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5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金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新天災意外事
 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天災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等級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附加條款所稱「天災意外事故」係指颱風、地震、洪水、土石流、山崩、地層滑動、閃電雷擊、龍捲風、冰雹之天災。</p> <p>其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地震：係指其發生與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p> <p>二、颱風：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布之陸上颱風消息為準。</p> <p>三、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p>
條款之適用	<p>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